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于友达  _____

周鑫发  _____

徐 浩  _____

日期：2021年10月12日